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营业收入30,945.26万元，2020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27,094.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529.23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0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剑波，合伙人，自2014年12月至今

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文，自2017年4月起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4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120.00万元，为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8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中兴华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中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